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36,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及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352 号) 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37.27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3.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13.61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 00037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三角防务	128,043.99	89,013.61	3年
合计			128,043.99	89,013.6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6 号)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4.43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165.57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

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97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三角防务	32,541.27	32,541.27
2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三角防务	52,646.02	52,646.02
3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三角防务	70,716.38	19,978.28
4	补充流动资金	三角防务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5,903.67	165,165.5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

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

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